

“强制休假”地方法规释放的积极信号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

在法治进程不断推进、健康中国战略稳步施行,以及劳动权益保障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理念深入人心的背景下,带薪休假的落实将越来越值得期待。

据11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10月29日,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《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》,其中,在“职业健康”章节中提出公众颇为关注的

“强制休假”,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合理配置人力资源、安排员工作息时间,对脑力和体力劳动负荷较重的员工,实行轮休制度,避免对员工健康造成人体机能过度损耗或者身心健康伤害。该条例成为我国第一部将强制休假纳入地方健康发展战略的法规,在理念上、原则上让带薪休假有了更加具体可感的方向。

尽管带薪休假制度在劳动法及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等法规中已有规定,但由于种种原因,带薪休假一直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,许多员工表示“想休,但不让休、不敢休”。

比如,“带薪”带的只是底薪,尤其在计件工作模式中,休假意味着收入大大减少;某些特殊岗位,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,休假意味着工作停滞;一些中小企业对用工成本极为敏感,“不加班就不错了”。更让人尴尬的是,加班被一些行业和企业美化为一种“敬业”,普通员工身陷其中,无力对抗。

为打破带薪休假落实难的僵局,近年来,一些地方进行了不少尝试,有的地方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的实施细则,还有个别地方将休假情况与单位、个人的考核、评优等挂钩,但总体来看,效果并不尽如人意。

对此番深圳的健康条例,有网友表示欣喜,“终于有地方用法规来控诉不合理加班了”;有网友表示担忧,担心这一制度会最终走上之前带薪休假制度“飘在空中”的老路;有网友表示无奈,感觉“加班文化”短时间难以撼动,深圳的制度“最多算是看个安慰”。这其实是多年来公众对休假权沦为“空中楼阁”、对不合理加班深恶痛绝又无可奈何的一种复杂心态。

休假权涉及劳动者和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,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,不能“一刀切”、一蹴而就。但是,在法治进程不断推进、健康中国战略稳步施行,以及劳动权益保障和企业

高质量发展等理念深入人心的背景下,带薪休假的落实将会越来越值得期待。就此而言,深圳市在全国首推强制休假地方法规,为这一制度在更多地方落地开花,释放出积极的示范和引领力量。

当然,在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问题上,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。比如,如何让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以及带薪休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环环相扣、层层依托,形成坚实的法律基础保障;如何促进更多行业形成“要休都休”的大环境;对劳动负荷的界定如何更加科学;如何强化对不执行休假制度的企业惩戒、提升监管的可行性等,这些都需要各地进一步探索和实践。

从长远视角看,在落实休假制度上,让企业和劳动者得以“双赢”,还有赖于制度的细化、完善,更需要依托我国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,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。期待更多地方积极行动起来,让有法规保障的休假制度落地生根。

G 融媒作品选粹

致敬激励我们70多年的英雄们



孟泰 1948年,鞍钢遭到严重破坏。因缺乏器材、零件,高炉迟迟无法修复。孟泰和工友们一起在厂区里、在家中、在冰雪里寻找有用的材料,器材堆满了几间屋子,再加以整理、分类、修复,这就是有名的“孟泰仓库”。很快,高炉点火了,新中国的第一炉铁水奔腾而出。

▶ 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近日陆续推出的系列融合报道《影响几代人的劳模》



网络直播PK中的糟粕必须剔除

丰收

为了吸引粉丝掏钱打赏,无下限互动,惩罚花样没有底线;为了实现推广效果,假扮大粉送出伪礼物;为了在网络直播PK中获胜,通过打法律擦边球的方式吸引粉丝注意力……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直播PK从直播内容到推广方式,都存在不少乱象。(见11月10日《法治日报》)

网络直播是眼下最火的行业之一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0年3月,我国网民整体规模为9.04亿,其中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5.60亿,较2018年底增长1.63亿。带货、社交、游戏……网络直播的细分功能不断增多,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。但网络直播中的乱象一直没有消停过,不少主播为吸引流量出格行为频发,其中又以在直播PK时最为严重。

直播PK,是指两个主播连麦互动、互相表演才艺。这种方式可以增强直播的娱乐性、互动性,进而吸引更多网友关注,但有人为了流量和利益,频繁在直播间上演丑陋的“表演”。比如,有人互相比拼吞噬异物,相互诋毁、相互辱骂,有的甚至打色情擦边球吸粉。这对粉丝们是一种误导和欺骗,有的还可能或触及法律“红线”。

从平台到行业,再到监管者,都应对丑陋的直播PK说不。对平台方来说,虽然直播PK能为平台增加人气,也能让其从粉丝打赏中获利不菲,但一旦戴上“低俗化”的帽子,平台未来的形象和发展都可能受到影响。因而平台应该落实主体责任,对主播采取查封直播权限、封号处理等措施,引导主播规范行为。

对行业来说,网络直播行业协会等,应该通过行业规范、公约等,要求相关企业和从业者加强自律。尚在制定中的直播行业打赏行为管理规则,拟对直播打赏设置“冷静期”,这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遏制某些在直播PK中造假的行为。

从监管者角度来说,有必要对网络直播PK活动量身制定相应的规范,给网络直播PK套上“紧箍”,对健康的活动进行鼓励引导,对不健康的活动依法查处。

用文明的PK取代丑陋的PK,网络直播才能走得更远、更稳。



G 图说

“紧箍咒”

据《经济日报》报道,近年来,网络促销模式不断翻新,活跃了市场,也暗藏问题,诸如促销行为不规范、违法促销等时有发生。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出台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和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》,对网购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内定获奖名单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。

不少人都遇上过网络促销的套路,比如促销前先涨价再打折,“电商专供”减配降质夸大宣传,等等。根据相关报告显示,网购已经成为我国商业新的增长点,日趋成熟的中国网购模式更是在国际上产生了巨大影响力。在此背景下,出台上述规定,剑指违法违规的网络促销行为,等于为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戴上了“紧箍”。只有所有电商平台和从业人员秉持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的为商之道,才能让行业跨入发展的加速车道,进而更好地在未来的经营中实现多方共赢。

赵春青/图 嘉湖/文

学校后厨“用脚洗菜”,不能辞退了事

弓长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有网友发布视频爆料称,湖北武汉东湖学院食堂有工作人员用脚洗菜。相关视频显示,食堂一员工穿着深色雨靴,右脚伸进洗菜盆内不停晃动;一旁,一名女性员工将掉落在地上的香肠拾起,随即丢入一旁装有部分香肠的托盘内。该校随后通报,已辞退相关工作人员,相关管理人员被停职。

如果不是这条“有味道”的视频被曝光,涉事院校的师生可能永远不会知道食堂后厨的这些秘密,不知道用脚洗菜的情况还会持续多久。

“我要吃进肚里的东西,竟然早已被你踩在了脚下”,这么操作一定不符合后厨卫生标准,且可能诱发一系列食品安全问题,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,学校食堂一些工作人员在卫生问题上如此有恃无恐、肆意妄为,实

在让人愤怒和惊诧。

无论相关工作人员是有心还是无意,无论这种操作是偶发事件还是在食堂后厨已经习以为常,都让人无法接受,涉事学校也十分有必要对此番事件做更全面、细致的调查和处理,给学校师生一个合理、满意的答复。目前,学校已经给出了初步的处理,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。

近年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多部门,积极推进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程,也开展了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。“明厨亮灶”正在为越来越多学校食堂的标配,覆盖面不断扩大。那么,上述学校是否对“明厨亮灶”进校园进行了落实?无论报道中还是学校的回应中,对此都未提及。“明厨亮灶”进校园,要求学校通过透明操作间、直播视频等方式,向师生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。不难想象的是,如果上述学校落实了这项工作,那么食堂工作人员应该不会如此目张胆。毕竟,多少双眼睛在背

后看着。问题的关键是,该校为何没有落实这项举措?有何困难?有没有准备落实?

另外,餐饮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该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健康证。但视频中的相关人员看起来似乎并不懂得后厨的相关操作流程,如此人员是学校聘用的吗?经过了相关程序吗?是持证上岗吗?餐饮从业者本来流动性就大,今天在这个学校用脚洗菜被开除,明天去其他学校,就能保证规矩矩矩、一切从健康和卫生出发吗?

从火锅连锁门店用漏勺掏出水道到超市员工脚踩冷鲜食品,再到此次高校食堂“用脚洗菜”,食品卫生问题、安全问题的曝光不能总是靠公众“随手拍”。我国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,餐饮经营主体必须提升责任意识,加强工作中的风险管控,确保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只有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,才能建立起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。社会上的餐厅卫生不能松懈,校园里的食堂更须加强。

疑、投诉甚至是诉讼也不时出现。但目前来看,相关问题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,这大体是因为,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,对商品、商家信息的掌握不充分,进而存在被侵权后举证维权较难的情况。

同时,经营者杀熟成本较低但获益较多。即便一些网络经营者的“大数据杀熟”,被坐实认定为价格歧视、价格欺诈等,但按照现有的价格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,相关处罚依然有限。就算被处罚了,一些经营者仍能获得不菲的收益。

如果可以通过制度性措施将网络大数据杀熟认定为垄断,不仅在事实认定的程序上相对简单——只要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有价格差别对待,以及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事实就有可能被认定垄断违法。而且,触犯反垄断法后在处罚力度上也会有所提高,正在修订的反垄断法拟对相应违法行为和个人的处罚进行大幅上调。

总而言之,将网络大数据杀熟认定为垄断,无论对市场净化、市场秩序,还是消费者权益维护而言,都是一个切实可行、及时必要的举措,其效果值得期待。

大数据杀熟或认定为垄断,值得期待

有泛滥趋势。

据北京消协2019年初的一项调查显示,包括在线旅游在内的一些网络平台是大数据杀熟问题的重灾区之一。因涉嫌杀熟而被多次投诉的几家在线旅游网站,往往会把“价差”解释为酒店和航班等经营者库存变化带来的价格实时变化——对熟客的“反向歧视”反而被穿上了高大上的科技外衣。

在此背景下,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指南、征求社会各界意见,进而可能将网络大数据杀熟认定为经营垄断的行为,无疑体现了监管部门整治该现象的决心。

首先,将网络大数据杀熟认定为垄断,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。我国反垄断法明确,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,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

差别待遇等。而市场支配地位是指,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、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,或者能够阻碍、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。

目前,不少有大数据杀熟行为的网络经营者,都是在国内电商市场上有较多份额,在某些特定的在线服务行业内具有相对优势,或是在相关技术、算法上有话语权的。如果平台利用这种份额、优势、技术,人为设置不平等的交易条件、区别对待,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,长此以往,还会影

响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。

其次,将网络大数据杀熟认定为垄断,有紧迫的现实基础。自网络大数据杀熟走入公众视野起,多部门都曾介入相关问题治理,舆论监督和曝光从未停止,消费者的质

家政女职工比拼技能



11月4日~5日,首届长三角家政服务业女职工技能竞赛在合肥举办。本次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,主题为“巾帼竞风采,提质助发展”。选手们专业、精彩的表现,展现了家政服务业不为人知的一面。

(本报记者 陈华 本报实习生 苗颖)



▶ 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首届长三角家政服务业女职工技能竞赛合肥开赛》



文字整理:窦菲涛